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29期 (总第67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29 期 (总第 674 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47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5〕48号) (9)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越秀北路 (豪贤路至东风中路段) 实行
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5〕309号) (20)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11号) (21)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5〕269号) (28)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2015〕14号) (30)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穗民〔2015〕283号)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4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8日

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4] 4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其中:

(一) 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包括:

1. 一般债务。指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债务。

2. 专项债务。指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债务。

3. 项目有一定收益但项目收益无法完全覆盖的,无法覆盖的部分列入一般债务,其他部分列入专项债务。

(二) 政府或有债务,指政府或其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各种方式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公益二、三类事业单位经同级政府批准所举借的债务。

第三条 本市各级政府举借、使用、偿还政府性债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办法。各级政府是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市政府对全市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分配及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实施决策管理。

财政、组织、发展改革、审计、法制等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工作原则,共同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实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额度分配、预算管理、统计分析、风险监控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日常管理,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监控信息。

组织部门负责将政府性债务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将是否超出地方财力和债务风险可承受范围作为确定年度投资规模的主要考虑因素,从严审核高风险地区的新开工项目。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进行审计监督。

法制部门负责对政府或部门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进行审查。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单位负责编制债务预算建议计划，依法依规使用债务资金，做好债务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应遵循规模合理、责任明确、风险可控、使用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政府性债务的举借

第六条 市、区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按程序向省政府申请代为举借。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财政部门举借，不得通过包括融资平台在内的任何企事业单位等举借。除财政部门外，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举借任何债务。

乡镇不得举借政府债务。

第七条 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分别实行余额限额管理。市本级、各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余额限额，由市财政部门在省政府批准的全市限额内，根据各地债务风险指标、财力状况、税收占比等情况，按因素法测算，并报市政府批准确定。

市、区政府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举借债务。

第八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结合上年度债务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编制本单位的债务预算建议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附下年度拟举债项目的立项批文、分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建设资金来源及偿债资金来源等有关材料。

第九条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向省政府申请代发一般债券融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向省政府申请代发专项债券融资。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在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内，提出市本级、各区的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债务资金使用单位上报的债务预算建议计划，在经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及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内制订本级的债券代发计划，经本级政府同意逐级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由市财政部门将债券代发规模下达有关区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市本级、有关区财政部门分别在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新增债券代发规模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三条 对已按照财政部规定进行清理甄别、经批准纳入预算管理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量政府债务，市、区财政部门按程序向省财政厅申请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债务结构。

第十四条 对于2014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借款合同并已获得放款、但合同尚未到期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2014年9月21日前经相关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若政府债券无法满足后续建设需求，允许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取贷款。

对于在2014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借款合同，且合同到期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贷款，如果融资平台公司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融资平台公司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在后续借款与前期借款合同约定的责任一致，且确保借款合同金额不增加的前提下，重新修订借款合同，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上述按合同约定继续提款及重新修订借款合同纳入市、区的年度债务收支计划，其融资规模纳入年度债务余额限额管理。除符合上述规定外，从2015年1月1日起，各级政府不得通过政府债券外的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不得通过包括融资平台在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第十五条 公益二、三类事业单位举借债务的，举债前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审批。所举借债务由举债单位经营收入归还，不得将偿债责任转嫁给财政。

申报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项目融资可行性分析，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资金来源、融资方式、经营分析与预测、投资回报、风险因素等；

（二）偿债能力评估，包括偿债计划和偿债资金来源等；

（三）书面承诺所举借债务不需财政归还。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的融资支持性文件，不得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承诺承担偿债责任。

对于依法需要政府或其部门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单位（举债单位）向担保单位提出申请，担保单位主管部门征求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同级政府批准。

第三章 政府债务资金的使用

第十七条 市、区政府要将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预算，将政府债务的还本付息、债务资金安排的支出，按资金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预算。

第十八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债务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一般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和适度偿还存量政府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和其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客观因素需调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项目的，按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批准。

专项债券资金要严格限定用于发债对应的具体项目，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和其他项目。

第十九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政府债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负责。需要进行招标和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组织对政府债务资金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财政投资评审。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结果应作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调整预算、核拨款项、项目招标、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交付资产，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的要求，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并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组织领导，组织专门人员，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债务预算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和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债务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债务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章 政府性债务的偿还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举债、谁偿还、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区别落实偿还责任。

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偿债资金，按照偿还计划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确保按时足额归还。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偿还，必要时可通过调入政府性基金和国资预算资金偿还。专项债务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政府或有债务的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按协议约定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政府或有债务纳入监管范围，举债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敦促偿债主体及时偿还债务。

对于或有债务确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并相应追究原偿债主体责任，扣减有关经费；必要时，采用法律手段追收财政代还款项。对于未按要求纳入预算管理的，不得安排财政性资金偿还，也不得纳入政府债券置换范围。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不得新设各种形式的偿债准备金。对已经设立的各类偿债准备金，要纳入预算管理，优先用于偿还到期存量债务，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制定偿债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对其举借的政府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市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如区政府未能按时足额归还上级转贷政府债券的本息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计算罚息，年度终了仍未归还的本金、利息和罚息，由市财政部门从该区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款中扣款，或通过财政收入调库的方式抵扣归还。

第二十六条 各区政府要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债务违约责任追究机制。政府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动用偿债准备金、压缩一般性支出、处置可变现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债务偿还。区政府确实无法偿还政府债务的，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政府债务风险预警

第二十七条 国家相关部门根据各地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市本级、各区的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市、区的债务风险状况，并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

第二十八条 风险预警结果作为确定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及新增债务的主要依据。列入债务高风险地区的，原则上不新增债务余额。

第二十九条 债务高风险地区在市政府批准的余额限额内，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新增债务项目或新增债务支出，应由区政府及区财政部门按明细项目逐项向市政府及市财政部门报备。

第三十条 市、区财政部门要定期将财政部通报的政府债务风险情况通报本级各政府债务监管职能部门。各监管职能部门在党政考核、项目立项、信贷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从严控制，并配合做好债务相关信息共享工作。

第六章 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区财政部门、市直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单位应当在每月4日前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上一月份的政府性债务统计表（区属单位按区财政部门要求时间报送），市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及时审核、汇总上报政府性债务统计情况等报表。

第三十二条 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债务情况、相关表格及重要事项说明，应在批准后20天内由市、区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和单位债务相关情况及表格，应在批复后20天内由各部门和单位向社会公开，主要公开债务的“借、用、还”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并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组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政府性债务管理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市、区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强化教育和考核，防止急于求成，对盲目举债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已经离任的，也要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对不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如实报送有关政府性债务资料的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务院规定举借债务、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改变债务预算支出用途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府办公厅分别于2014年3月14日、2014年7月23日印发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区、县级市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穗府办函〔2014〕3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施行〈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37号）和2014年7月17日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建委、水务局、审计局、法制办联合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穗财债〔2014〕11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4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16 日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广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门。

一、职能转变

(一) 取消的职责。

1. 取消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2. 取消拍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三级以下馆藏文物审批。
3. 取消开办群众参与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4. 取消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5. 取消电子出版物批发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6. 取消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核。
7. 取消由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8. 取消市县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9. 取消变更公共文化设施性质、功能、用途审核。
10. 取消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初审。
11. 取消成立和变更社会文化团体审查。
12. 取消成立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查。
13. 取消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14. 取消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核。
15. 取消音像制品出口预先审核。
16. 取消报社记者站设立审核。
17. 取消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18. 取消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9. 取消市属及以下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20. 取消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21. 取消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经营单位备案。
22. 取消设立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23. 取消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
24. 取消公共文化设施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25. 取消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26. 取消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27. 取消博物馆藏品收藏、保护、研究、展示等相关规章制度备案。
28. 取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登记。
29. 取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或变更备案。
30. 取消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备案。
31. 取消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审核。
32. 取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省内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3.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1. 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核发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 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 将娱乐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4. 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5. 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6. 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7. 将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8. 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初审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9. 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初审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0. 将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初审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1. 将乡、镇广播电视站设立初审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2. 将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3. 将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备案下放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4.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增加的职责。

1.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2.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3.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外商投资、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
5.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6.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备案。
7. 承印加工境外其他印刷品备案。
8.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9. 印刷品印刷企业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外商投资除外）。
10. 电子媒体非卖品、计算机软件复制核准。
11.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12.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13. 市属及以下期刊、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1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5.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四）加强的职责。

1.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2. 加强文化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3.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定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指导和推进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三）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推进公共文

化服务,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室)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组织协调全市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指导、规划、协调和监管市重点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基础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工作;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四)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负责本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管理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监管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影电视类节目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监测工作;组织和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覆盖网建设、技术维护和开发工作,管理全市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六)指导各区、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制作单位的工作;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中播出的电视剧及其他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电视类节目的内容和质量。

(七)负责对新闻出版发行机构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承担辖区内非法出版物、违禁出版物的鉴定工作;指导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监督管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市场。

(八)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印刷业;负责印刷企业开办、年审和境外出版物(印刷品)来料加工的审核工作;指导开展查处违法、违规印刷行为的工作。

(九)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调解著作权纠纷,监督管理著作权贸易活动;指导著作权行政执法,协调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指导开展著作权咨询、鉴定等服务工作。

(十)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与发展;指导协调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对动漫游戏会展交易节庆等活动的管理。

(十一)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二) 负责管理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 制定文化人才培养规划, 管理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指导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的科研与开发应用工作。

(十四) 指导各区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 指导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方面的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 19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保卫处)。

负责局党委日常工作和机关文秘、综合、会务、机要、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办、档案等工作; 负责机关办公自动化、信息化建设; 统筹协调全局性工作和文化体制等改革工作; 负责牵头起草全局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重要文件和综合材料, 审核以局名义发出的文件; 负责机关行政事务、接待工作, 协调指导机关服务中心工作;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安全保卫、综治维稳、拥军优属、征兵和民兵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负责研究拟订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重大政策, 组织起草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负责依法行政及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开展对政府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书的审查工作; 承担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有关听证工作;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重要工作制度合法性审核、协调和发布工作;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文化市场管理、扫黄打非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 发展规划处。

负责组织拟订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研究分析文化发展的重大问题, 预测发展趋势, 研究安排重大文化项目, 提出文化发展的基本思路; 指导协调重点文化设施项目的规划、立项、

投资和建设工作；提出文化设施项目规划发展计划及经费配置建议；参与对新建公共文化设施和旧有建设项目的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投资的评估工作。

（四）财务处。

负责编制部门预算项目库、部门经费预算和决算，监督预算执行；组织实施部门财政支出项目和绩效评价；管理文化艺术、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经费；审核和协助管理市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划拨；协助起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资金计划的编报、拨付和协助完成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的预算、结算和竣工结算审核；指导局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的内部审计；负责局系统物价管理、税收管理。

（五）艺术处。

拟订文学艺术事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意见并组织实施；协调文学艺术事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体系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国家或区域水准以及民族特色的文艺院团；指导协调文学艺术创作生产；指导、协调重大艺术展演、展览和文化艺术活动；负责协调监管广州大剧院运营工作。

（六）公共文化处。

拟订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群众文化工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室）工作；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协调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指导业余文化艺术的创作与培训，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统筹指导全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全市性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以及相关政策意见并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工作；承办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及传承人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协调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组织民俗文化的研究和整理工作。

（八）文物规划处（挂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负责组织编制文博事业发展规划、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负责制定全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指导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建立完善“四有”记录档案，建立完善全市文物信息数据库及电子地图；负责文物保护科学技术和课题研究的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承担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负责全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推荐、申报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上报、公布工作；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及建设控制地带新建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会同财政部门做好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管；组织开展全市地上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和地下文物资源的调查和考古工作；负责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

（十）博物馆处。

拟订博物馆、纪念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市属博物馆、纪念馆业务工作；负责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备案、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工作；负责市属博物馆藏品管理、交流及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协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引导民间文物的收藏、交流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博物馆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博物馆行业协会工作。

（十一）文物安全处。

负责拟订文物安全管理方案；负责引导文物使用人、管理人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负责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检查和配合行政执法工作；管理、监督文物安全防护性设施建设；预防和协助调查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负责全市文物安全网络平台建设；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文物安全防范领域技术标准。

（十二）审批管理处。

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行政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办理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信息报送、统计等工作。

（十三）广播影视处（科技网络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组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指导、协调全市重大广播电视活动;监管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电视业务;监管网络视听、广播电视、公共视听载体的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规划和管理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与应用工作,组织本系统技术改进项目评审;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覆盖和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科技规划、科研应用、科技立项、重大项目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技术保障规划;指导和监督广播电视信号播出、网络传输、技术保障、监测监管、技术运行与维护工作;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覆盖的管理。

(十四) 新闻出版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新闻出版、印刷和出版物发行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对新闻出版发行机构进行行业监管;承担辖区内非法出版物、违禁出版物的鉴定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属及以下出版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市新闻记者证的监制管理;负责监管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以及期刊、报纸变更开版和驻穗记者站,组织穗版各类出版物的审读和出版内容的分析工作;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内容和活动以及印刷、复制、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市场等进行监管;组织指导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的发行。

(十五) 版权处。

拟订全市著作权管理、保护和版权产业的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调处版权纠纷,指导版权行政执法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管理涉外著作权工作和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组织著作权涉外交流活动;监督版权中介机构、著作权贸易活动;组织指导展会版权保护工作,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鉴定服务;指导管理作品版权登记、统计工作,开展作品版权登记政府资助活动;指导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工作。

(十六) 文化产业处。

拟订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扶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扶持、促进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建设和发展;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负责动漫游戏会展交易节庆等文化产业活动和文化市场、网络游戏的监管;负责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演出、文化娱乐、艺术品市场的监管；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的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局直属文化经营性企业工作。

（十七）文化交流合作处。

指导、管理文化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组织重大文化活动和大型涉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大型涉外、涉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项目；负责局外事工作和因私出国（境）人员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对外文化联络工作和国内外文化项目的协作安排。

（十八）宣传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对外宣传工作；协调局系统开展全市性重要社会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网络平台、工作简报等信息采集、编辑、发布和监管工作；负责局系统信息报送和新闻、信息培训工作；负责局党委和指导直属单位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报刊征订和管理工作。

（十九）组织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人才管理、劳动工资、干部选拔、干部考核、评先评优、统战侨务、社会保险、公费医疗、人事档案、社会组织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行政编制 11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加挂广州市版权局、广州市文物局牌子。在著作权管理上，以广州市版权局名义行使职权；在文物和博物馆管理上，以广州市文物局名义行使职权。

（二）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挂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物证管理工作；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纪检组(监察室),其机构编制事宜另文明确。

(四)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五)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按现在职在岗人员数1名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减不增,待公车改革后另行核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108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越秀北路 (豪贤路至东风中路段) 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5〕309 号

为配合广州市深层隧道排水系统东濠涌试验段工程，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我支队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 0 时起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24 时止，封闭越秀北路（豪贤路至东风中路段）南行交通，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 0 时起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24 时止，封闭越秀北路（豪贤路至东风中路段）北行交通。届时，途经该路段车辆请提前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5 年 8 月 19 日

GZ0320150117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科创〔2015〕11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进一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信贷支持力度，现将《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反映。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9月9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管理，进一步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益，加强科技要素和金融创新结合，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文）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在市财政科技经费中安排，用于推动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支持，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规模视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发展需要确定。

第三条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首贷出现坏账项目，由省、市共担风险的，按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简称市科创委）是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财政局职责：

1. 负责科技信贷风险池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
2. 对科技信贷风险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市科创委职责

1. 负责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合作银行的征集和确定。
2. 确定科技信贷风险池重点支持领域和发布项目指南，监督审核风险池资金贷款项目的支持对象和条件。
3. 会同市财政局审核科技信贷风险池的支出使用、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资金

损失核销。

第五条 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委托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服务中心)管理运作,由市科创委与服务中心签定委托管理协议,服务中心职责如下:

(一) 受托管理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在合作银行设立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二) 负责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资金的核算管理,保证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安全、完整。

(三) 提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四) 负责受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项目申请,审核支持对象资格条件,会同合作银行开展科技企业尽职调查,办理科技贷款项目手续。

(五) 会同合作银行开展对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项目贷后跟踪工作,负责办理科技信贷风险池资金代偿及贷款损失核销具体事项。

第六条 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产生利息滚存计入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第七条 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委托管理费用按年度纳入市科创委部门预算,予以直接支付给服务中心。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相结合,基本管理费按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规模的5‰拨付,绩效管理费按科技信贷实际放贷额的1.5‰,经考核后拨付。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八条 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的创新性和较高技术水平、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应的科技项目产业化,优先支持承担国家、省、市立项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九条 在广州市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申请列入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

(一) 在广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中三项及以上的:

1. 企业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经营等科技与创新活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企业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3. 企业技术性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销售收入之和占企业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4.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5. 企业拥有 1 项以上专利权、发明权等知识产权。

（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型（含中型）及以下标准。

（三）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体系和广州科技管理信用体系中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申请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贷款项目的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四章 运作方式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由市科创委根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评审论证，择优选定，并向社会公示，合作银行和开展合作的风险补偿资金规模，由市科创委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服务中心按照委托管理协议在合作银行专用账户存入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二条 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合作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广州地区设有分行，并设有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支行或专门机构。

（二）对广州地区科技信贷实施单独的资金计划政策、风险容忍政策、免责考核政策、专项拨备政策、风险定价政策，有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产品。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按照科技贷款专营政策，提供不低于 10 倍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金合作额度的贷款，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项目中信用贷款部分超过 50% 的，方可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信用贷款包括银行为企业发放的无质押、无担保贷

款或企业以专利权、股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的贷款。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联合其他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信托债权融资、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等科技金融业务，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授信放大额度和第十四条贷款项目要求的，可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偿范围。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根据本办法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所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由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承担50%，合作银行承担50%，贷款利息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额以合作银行专户中风险补偿资金余额为限。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进入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贷款项目，按照“政府审核，银行独立审贷”的原则，履行以下流程：

（一）企业申请。服务中心常年接受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申请，企业申请贷款应向服务中心提交申报书等相关材料，在广州市科技金融平台完善相关信息。贷款项目可由企业自主申报、也可由各级科技部门、合作银行推荐申报。

（二）审核推荐。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企业的资质、技术先进性、科技创新记录、科技信用等进行审核，择优确定贷款项目报市科创委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贷款备案企业库，由企业自主选择贷款银行，服务中心予以推荐。

（三）审贷调查。合作银行会同服务中心对申报企业进行信贷调查，合作银行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贷意见，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合作银行审核后不同意贷款的，须向服务中心反馈原因。经合作银行审核同意贷款的项目，由合作银行向服务中心报送信贷方案，服务中心经评估核实后报市科创委审核，出具《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贷款项目确认书》。

（四）贷款发放。经合作银行审核同意、服务中心核实确认的贷款项目，在3个工作日内由合作银行、借款企业和服务中心签订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合作银行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发放贷款。

第十八条 借款企业应遵照合同规定，保证贷款使用符合要求，按期还贷付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个人信用将作为贷款项目是否进入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重要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服务中心应加强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项目贷后管理和监督，合作银行按季度向服务中心报送贷后监管报告和贷款执行情况，并作为市科创委对合作银行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代偿与核销

第二十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或尚未发生实质逾期但出现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无法到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服务中心，共同核实借款企业还贷能力，采取中止借款合同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借款企业贷款本息还贷逾期90天以上，或经合作银行会同服务中心确认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以上的，由合作银行的广东省分行或同级别机构向服务中心申请，经服务中心审核并报市科创委核准后，暂由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代偿，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根据贷款合同等协议的约定在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中支出。

第二十二条 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代偿的贷款本金，由合作银行会同服务中心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对进行追偿，依法追偿费用由合作银行、服务中心按债权比例分担。依法追偿所得由合作银行在15个工作日内按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代偿比例，将追偿资金返还到风险池资金专户。

第二十三条 若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或对企业诉讼企业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以及仲裁机构判决、调解等其他合法裁定执行情况终结的情况下，合作银行、服务中心已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追偿程序和义务的，由合作银行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对代偿的最终损失部分予以核销，经市科创委、市财政局审核后，按年度报市政府同意后，在科技信贷风险池资金池中按比例予以核销。

第二十四条 申请核销需递交以下资料：

- (一)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代偿资金核销申请书原件。
- (二) 合作银行提出核销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代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代偿损失情况等。
- (三)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 (四) 市科创委、市财政局要求其他补充资料。

第七章 资金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市科创委、市财政局、服务中心等各单位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受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支持的企业若有所失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或在日常管理中不按管理要求提供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的，合作银行、市科创委有权提前中止和追讨企业的贷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二十七条 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若委托期满不再设立或终止委托管理业务，服务中心应把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的存量余额退还市财政国库。

第二十八条 服务中心、合作银行负责对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及贷款项目进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定向使用，按月向主管部门报告贷款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市科创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合作银行科技信贷产品创新、贷款授信额度、获贷企业比例、贷款效率、信用贷款方式占比、工作成效等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合作银行年度发放风险资金池贷款额度未达到合作协议约定额度的，责令限期改正，下一年度仍未达到的，取消合作资格。

第三十条 发生代偿的借款企业3年内不能申报各级各类政府财政经费资助项。恶意到期不还款单位，取消申报各级各类政府财政经费资助项目的申报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科创委、服务中心、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骗取、挪用、套用专项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121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5〕269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申请低保低收入 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居民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的财产审核工作，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财产限额标准通知如下：

一、家庭财产限额标准

本市居民在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审核或复核时，其家庭财产总额不得超过以家庭人数及结构确定的以下标准：

按家庭人数及结构确定的家庭财产总限额表

单位：元

家庭人数	普通家庭	有1个老人或 未成年人家庭	有2个老人或 未成年人家庭	备注
1	22600	27600	-	其中，家庭财产中的现金、银行存款或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人均不得超过当年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16倍。
2	40400	45400	50400	
3	60000	65000	70000	
4	78400	83400	88400	
5人或以上	94000	99000	104000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满或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广州市民政局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GZ032015012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工信〔2015〕14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的规定，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制订了《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5 年 9 月 14 日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网络化、服务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业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构建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服务型制造业协同发展的现代工业体系,落实《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年)》(穗府〔2015〕14号),设立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部门预算管理,用于支持我市工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及本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聚焦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创新支持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建立项目库;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工作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完工评价)、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布申报指南、评审、编制和下达项目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相应要求,协助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对象、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 技术改造及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企业扩产增效项目、智能化改造（含机器换人）、设备更新、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四百”强企（百家骨干企业、百家行业领先企业、百家高成长性中小（民营）企业、百家新兴产业企业）、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等项目。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支持服务型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二)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企业及应用示范，支持装备产业的智能化及机器人本体、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中国（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建设和智能装备领域检验检测及标准认证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峰会和展会等。

(三) 引导设立广州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集3倍于专项资金出资额度的社会资金共同设立广州工业发展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向我市技术改造及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项目等。

(四) 与工业转型升级相关的信息化项目。

(五) 市政府、市领导批准的其他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的事项。

第八条 专项资金可以采取股权投资、事中补助、事后奖补、贴息和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同一法人单位可支持多个项目。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细化至具体项目，纳入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

第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严格执行。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在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内，根据项目库、年度预算安排及重点支持领域等，在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当明确专项资金申报对象和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程序的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会计信用、纳税信用良好；
- （四）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和支持重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均可按申报指南的要求，向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并联合出具推荐意见后，申报企业、单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经管理平台申报的项目进行受理和前置审核，并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

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对通过前置审核的项目，会同市财政局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实、专家诊断、竞争立项、集体研究等方式选择确定拟扶持项目，并将拟扶持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名称等通过网络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项目列为当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后，联合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宜公开的项目，可以不经公示直接下达资金。

第十五条 单个具体项目在2000万元以下或项目资金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同一专项、分批次安排的额度累积计算）的，由分管市领导审核，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审定后，报市长备案；单个具体项目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或项目资金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由分管市领导加具意见，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审核后，报市长审定。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收到资金后，应当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按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规定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应按原项目申报流程报批。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因加强项目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需要发生的评估、审计、验收等费用，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部门预算。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和市财政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根据项目单位失信情况，按有关规定向市相关征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并根据其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关于广州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相应的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25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5〕283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 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民政局，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2015年9月29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在广州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社会组织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有条件的应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记账、结账、报账，编制财务预决算。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机构，配备财会人员，财会人员需持会计证上岗。没有条件设立会计机构或配备财会人员的可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六条 社会组织只能开立一个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社会组织各项收支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坐支现金和账外设账。

第七条 社会组织主要收入来源：

- (一) 会费收入；
-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 有偿服务收入；
- (四) 捐赠收入；
- (五) 有关部门的拨款及资助；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条 社会团体的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过方能生效。

第九条 社会团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须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收费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社会组织提供的有偿服务，服务内容须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收费标准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示。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转包或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应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禁任何形式的摊派，不能设置有损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交换条件。对于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社会组织应履行涉外活动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取得的各项应税收入，必须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纳税，办理纳税申报。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依法取得的收入，应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及公益事业的发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的财务支出主要用于：

(一) 业务活动费开支，指社会组织开展与其宗旨、任务相关的各项业务活动所需经费；

(二) 人员经费及管理费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五险一金、差旅费、教育培训费等；

(三) 有偿服务成本费开支；

(四) 创办经济实体的成本费开支；

(五) 其他合法开支。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为专职工作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经批准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公务员不得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要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各项支出须有合法凭证，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并经社会组织日常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核批准后予以报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章 货币资金及财产物资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的货币资金收付应当严格手续，执行钱账分管的原则，建立相关日记账，逐日登记货币资金的收支，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现金，除按有关规定库存少量现金备用外，都必须存入银行账户。社会组织的现金收付，除发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劳酬费、差旅费以及支票起点以下的零星现金支付外，其他一切经济往来，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以现金收付。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的财产物资包括固定资产、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一)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陈列品、大宗图书音像和其它固定资产。

(二) 材料是指使用后即消耗掉或逐渐消耗掉不能保持原有形态的物质材料。

(三) 低值易耗品指单位价值较低，容易损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不属于材料范围的各种工具等。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的固定资产、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要按类别或品种设立明细账，建立验收、领发、保管、调拨和检查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物相符。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收取会员会费，应使用《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收取单位或个人资金往来款项时，按规定可使用《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根据捐赠人意愿订立捐赠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使用《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服务活动，需要使用发票的，应向主管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务机关办理申领发票手续，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可到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所收会费和其他收入必须按照票款同步的原则及时入账，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账外设账。不得将会费票据、往来票据与其他票据混用，禁止用会费票据收取捐赠款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须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社会组织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报告财务工作，接受会员（会员代表）或理事、监事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按照《广州市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工作指引》，清算债权债务并核销财政票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三十二条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应当在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州市社会组织监管和信息公布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会计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要通过收支审核、财务分析、财务报告等，对财务收支、资金活动、财产管理等所有经济活动实施财务监督，坚持依法按章办事，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做到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凭证、账簿、报表齐全，数据准确，不得在往来科目核算收支。对有损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决策及违反财务制度的支出，会计人员可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向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建档建库。社会组织会计人员调动和离职，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不按照有关法规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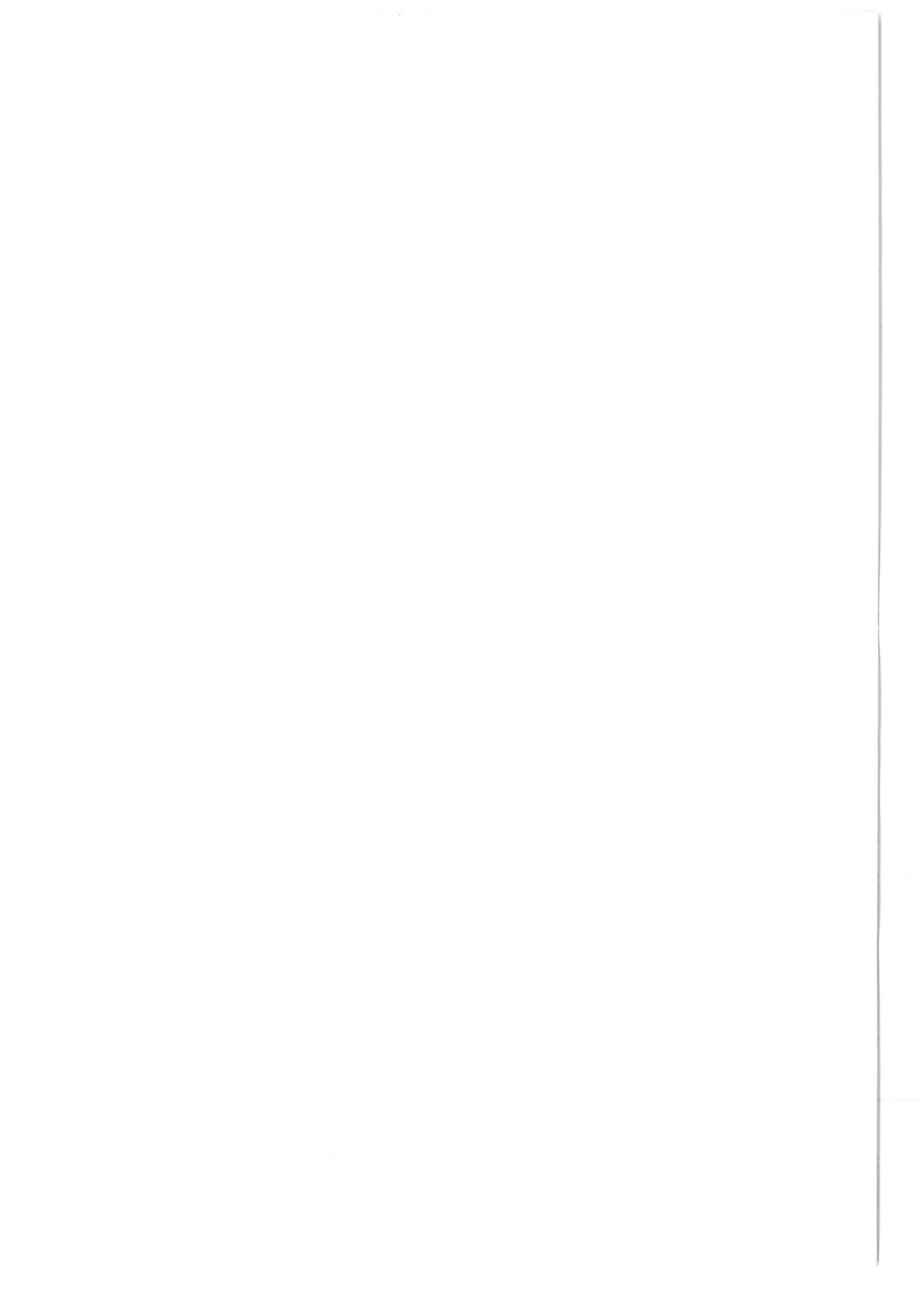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更的，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